# 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管理办法

**第一章 总则**

1. 为推动中国颗粒测试及其相关学科发展和科技进步，调动颗粒测试及其相关领域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服务国家创新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章程（修订）》，中国颗粒学会在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中设立“中国颗粒学会颗粒测试奖”，以下简称本奖项。
2. 本奖项的申报、评审和授奖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干涉。
3. 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整体负责本奖项的评审工作。

**第二章 奖项设置和申报条件**

1. 本奖项奖励范围：在颗粒测试领域的新理论、新技术、新方法、新应用、标准化等方面取得突出成果，或在颗粒测试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制定、技术支撑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科技工作者。
2. 本奖项申报条件：
3. 成果应用于实践1年以上或公开发表、出版、颁布、实施1年以上；
4. 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全部创造性技术内容的完成人或团队。
5. 本奖项面向学会全体会员，获奖者由学会统一颁发奖牌、证书。

**第三章 推荐渠道和申报流程**

1. 本奖项推荐渠道：
2. 学会所属分支机构：专业委员会/工作委员会/工作组；
3. 各省/自治区/直辖市颗粒学会；
4. 与颗粒学相关的学会/协会等；
5. 学会团体会员单位；
6. 颗粒学及相关专业领域两院院士；
7. 学会理事；
8. 学会专家委员会委员；
9. 本奖项历届获奖者。

本奖项需由1个团体或个人推荐方可申报。

1. 本奖项申报流程：
2. 本奖项申报团队和个人需要提供完整申报材料，才能申报本奖励；
3. 申报材料包括《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推荐书》和《中国颗粒学会颗粒学奖申报书》及相关支撑材料的电子版和纸质版；
4. 申报材料通过学会邮箱和学会奖励系统（分列新老系统网址）提交电子版，并将1份纸质原件寄送学会秘书处；
5. 申报时间：2020年5月11日-2020年7月10日，纸质材料以邮戳日期为准。

**第四章 评审和授奖**

1. 本奖项每年通过学会官网及相关媒体发布申报通知，在学会官网公示和公布获奖结果，在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上颁奖。
2. 本奖项每年评选1次，授奖比例不超过报奖成果的30%。
3. 本奖项的评审实行回避制度。推荐人不得作为评审委员参加当年该奖项的评审工作。与被推荐项目有利害关系的评审委员应当回避。
4. 不建议已获得国家奖、省部级奖、及其它社会力量设立的奖励的项目参加本奖项评审。
5. 对学术不端者，经查证属实，将撤销其奖励。处理结果将在学会相关媒体上予以公告。

**第五章 附则**

1. 本办法所提及年限是以自然年份为准，如申报2020年颗粒测试奖的成果应在2019年1月1日之前完成。
2. 本办法由中国颗粒学会常务理事会通过后生效，由学会奖励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3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